

汲取湖湘文化智慧,谱写“十五五”时期湖南新篇章

林凯明

湘水汤汤,岳麓苍苍。湖湘大地孕育了灿若星辰的仁人志士,积淀了厚重深沉的文化传统。从王夫之“六经责我开生面”的哲思,到曾国藩“扎硬寨、打呆仗”的务实;从谭嗣同“我自横刀向天笑”的壮烈,到毛泽东“问苍茫大地,谁主沉浮”的豪迈,湖湘文化始终以一种刚健笃实、敢为人先、以拙为诚的精神气质,在中华文明长河中激荡出独特而强劲的回响。

通古今之变,明兴替之道。“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五年,也是湖南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的关键五年。在此背景下,湖湘文化所蕴含的精神品格,恰如一剂清醒剂、一盏指路灯,为我们应对风险挑战、把握历史主动提供了宝贵启示。唯有深入挖掘湖湘文化的精神内核,以精神涵养增强信心,以历史智慧变应变求变,才能更好推动全省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就。

坚持人民至上,根植于湖湘文化深厚的民本情怀

“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民本情怀,是中华政治文明的基石。在湖湘文化中,这一理念被转化为具体的行动伦理。从柳宗元贬谪永州仍心系“捕蛇者说”,到陶侃“运甓励志”以勤政安民;从民间祠宇供奉“为民者”而非神祇,到红军过境通道时与侗乡百姓共脊米、借马灯,湖湘大地始终流淌着“以人民为中心”的精神血脉。这种文化基因,与党的群众路线高度契合。新时代脱贫攻坚中,十八洞村的扶贫工作队传承湖湘文化“为民造福”的价值追求,帮助村民发展特色产业、改善人居环境,实现了从“精准扶贫”首倡地到“乡村振兴”示范地的转变。新征程上,我们要继承和发扬湖湘文化的民本情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

思想,将“民生为大”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十五五”时期湖南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坚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群众获得感知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坚持实事求是,是湖湘文化最鲜明的方法论标识

岳麓书院“实事求是”匾额高悬讲堂,胡宏、张栻倡导“传道济民”,王夫之主张“即事穷理”,曾国藩强调“不说大话,不务虚名”,毛泽东提出“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这条贯穿千年的思想主线,构成了湖湘文化区别于空疏学风的核心特质。它反对脱离实际的教条主义,强调在具体情境中探求真理。我省拥有“一带一部”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坚实,科教和人才资源丰富,文化活力充沛,高质量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巨大潜力。面对改革深水区的复杂矛盾和发展新阶段的新挑战,我们更需弘扬湖湘文化“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要坚决摒弃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实际情况;遵循经济规律抓落实,强化问题导向抓落实,准确把握我省“一带一部”区位优势与产业基础,因地制宜、科学施策;敢于直面问题、勇于解决问题,在应对风险挑战中应变局、育新机、开新局,奋力打开高质量发展新天地。

坚持守正创新,彰显湖湘文化“守经达权”的智慧

湖湘文化既重“守经”——坚守道义、忠

诚信信仰,又善“达权”——因时制宜、勇于变革。魏源“师夷”而不失文化主体性,曾国藩办洋务而不忘“中学为体”,毛泽东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开创农村包围城市的新道路——这些实践无不体现守正创新的鲜明特色。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同样必须坚持守正创新,坚定走自己的路。要坚守马克思主义魂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脉,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和中国特色,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犯颠覆性错误;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滚动实施国家先进制造业高地标志性工程,建设“4×4”现代化产业体系;滚动实施科技创新高地标志性工程,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滚动实施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标志性工程,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要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突破思想观念束缚、利益固化藩篱、体制机制壁垒,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着和“行百里者半九十”的清醒,坚定不移推进全面深化改革、高水平对外开放。

发扬斗争精神,是湖湘文化“敢为人先”的本质要求

湖湘文化素以“敢为人先”“吃得苦、耐得烦、霸得蛮”著称,从魏源“睁眼看世界”到谭嗣同“流血请自吾始”,从黄兴屡败屡战到毛泽东“到中流击水”,无不彰显一种敢于迎难而上、善于化危为机的斗争品格。这种精神,本质上是对历史责任的自觉担当,是对时代使命的勇毅回应。当前,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我省发展同样面临一些困难挑战和短板弱项。唯有发扬斗争精神,才能

赢得主动、赢得未来。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做到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强化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湖南、法治湖南。要敢于同一切阻碍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思想桎梏、利益固化、体制机制障碍作坚决斗争,聚焦“十五五”时期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迎难而上、砥砺前行。同时注重策略方法,讲求斗争艺术,做到刚柔并济、灵活机动,不断夺取新时代伟大斗争的新胜利。

强化系统观念,体现湖湘文化高超的实践智慧

湖湘文化蕴含着丰富的系统思维和辩证智慧,强调把握整体与局部、战略与战术、目标与路径的辩证统一,这种智慧在历史实践中不断得到检验和升华。王夫之提出“理势合一”的历史观,强调顺应历史大势与发挥主观能动性的统一;曾国藩治理湘军,既坚持“忠义为本”的战略宗旨,又注重“扎硬寨、打呆仗”的战术细节;毛泽东在革命战争时期,既确立“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战略目标,又灵活运用“敌进我退、敌驻我扰、敌疲我打、敌退我追”的游击战术,体现了高超的战略策略智慧。当前,全省上下团结起来为实现“十五五”规划而奋斗,同样需要这种系统思维:既要胸怀“国之大者”,保持战略定力;又要聚焦重点领域,敢于突进深水区、啃硬骨头、涉险滩。要坚持增强忧患意识与保持战略定力相统一,战略判断与战术决策相统一,斗争过程与斗争实效相统一,用好统一战线法宝,凝聚起万众一心的磅礴力量。

【作者系湖南省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省委党校(行政学院)分中心特约研究员,湖南省委党校(行政学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长(副院长)】

释放“银发群体”潜能,促进老有所为

贺思嘉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指出,“发展银发经济,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这一战略部署不仅为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了明确方向,更将其上升到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全局的高度,充分彰显了国家对老年人人力资源价值的重视与对其战略性开发的前瞻思考。当前,随着深度老龄化加速到来,随着老年人口的持续增长和整体健康水平的提升,如何积极有效地推动老年人再就业,充分释放“银发群体”蕴含的巨大潜能,已成为社会治理与公共政策亟待破解的核心命题。

观念换新颜:“银发价值”再定义。习近平总书记在给“银龄行动”老年志愿者代表的回信中深情寄语:“希望广大老年朋友保持老骥伏枥、老当益壮的健康心态和进取精神,既要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又要老有所为,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银发力量’。”标志着我国老龄观从以“保障生存”为核心的生存型养老,向以“实现价值”为核心的发展型养老跃升。通过强调老年人在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持续参与能力与权利,并非否定“老有所养”与“老有所乐”的基础性地位,而是旨在通过“老有所为”的实现,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与尊严,达成三者良性互动的理想状态。在平均寿命延长的时代背景下,老年人群体已展现出超越传统物质养老、追求“价值养

老”与“意义养老”的强烈内生动力。推动“银发价值”的再定义,正是社会角色理论的生动实践,其核心在于帮助老年人实现从“退休者”向“新社会角色”的成功转变,避免因角色中断而导致的社会隔离与自我价值感缺失。近年来,各地相继探索出“银龄讲堂”“银发志愿服务”等创新模式,这些实践充分说明,当社会为老年人提供展示自我与参与社会的舞台时,他们不仅能够满足“自我实现”的心理需求,更能将丰富的经验与智慧转化为推动社会进步的“银色动能”。

政策强支撑:养老服务稳扩容。推动老年人再就业,是应对人口老龄化、激活银发人力资源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生活、实现自我价值的关键途径。近年来,我国以“鼓励参与、保障权益”为核心,逐步构建了老年人就业支持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这一体系,亟须遵循福利多元主义理论,推动政府、市场与社会三方协同发力,形成优势互补、共建共治的治理格局。首先,政府应发挥制度供给者与引导者的核心作用。通过顶层设计,构建包容性的法律与政策环境,制定符合老年人特点的弹性退休和灵活就业政策,明确其劳动法律关系与权益保障范围,消除年龄歧视的制度性障碍。同时,应运用政策工具,如购买服务、设置公益性岗位和发放就业补贴等,直接或间接提供适合老年人的就

业机会,实现老年人力资本的高效再利用。其次,市场机制是优化老年人力资源配置的关键载体。企业作为用工主体,应从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的高度认识到老年员工在经验、稳定性与技能传承方面的独特价值,主动进行岗位分析与人岗匹配,开发顾问制、项目制等多样化“适老岗位”。这一举措不仅体现企业的社会责任,更是基于人力资本回报率的理性选择,有助于构建年龄多元、竞争力更强的组织生态。最后,社会组织作为第三方力量,在老年人再就业体系中发挥着桥梁与润滑剂的重要作用。它们能够有效弥补“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通过建设社区化、数字化的老年人才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供需精准对接,降低信息壁垒与匹配成本。同时,社会组织还应积极倡导“老有所为”的社会文化,为老年人提供职业辅导、心理支持与社会融入服务,帮助他们顺利实现角色再塑与社会再参与。

文化育沃土:协同共建新风尚。积极老龄化不仅是制度建设的核心议题,更是一场深刻的文化变革。在社会层面,亟须构建尊老、敬老、用老的价值共识,使“银发力量”真正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关键组成部分。要通过弘扬“尊老爱老”的优良传统,建立完善老年文化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让老年人持续参与社会,贡献智慧才华。要深化实施“银龄行动”,掀起老有所为热潮,营造有利于老年

人再就业的良好氛围。在实践层面,要打破“老年人只能做简单工作”的刻板印象,积极倡导“能力本位、人人平等”的劳动价值观,推动形成“多代协同”的创新模式。从生命历程理论视角看,不同年龄段的劳动者拥有互补性的资本优势,这种代际互补性构成了组织与社会创新的宝贵资源。实践表明,文化企业返聘退休艺术家指导非遗技艺传承,确保了经验性知识的连续性;科技公司聘请老年工程师担任技术顾问,则是对其解决复杂问题能力的高度认可。这些模式的成功,正是打破了基于年龄的机械分工,实现了基于比较优势的有机整合,最终达成知识传承与价值创造的共赢。在宣传层面,要广泛开展“银龄榜样”宣传活动,挖掘老年人在乡村振兴、基层健康服务等领域的感人事迹,并通过举办“银龄创新创业大赛”“代际共融”文化活动等,促进代际交流与合作,营造积极老龄化的社会氛围,努力构建文化与制度同频共振的良好生态,使老年人再就业与价值实现成为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以文化氛围为支撑,才能奏响“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的动人乐章,共同书写积极老龄社会的时代新篇。

【作者单位:南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文为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老年人再就业意愿及其干预研究”(23YBQ076)阶段性成果】

数智技术赋能思想政治教育场景区化的生成逻辑

梅世昌

数智技术赋能思想政治教育场景区化,其生成逻辑根植于思想政治教育改革创新的实际需求,和实践积淀的理论根基。它的出现,既是破解育人效能“瓶颈期”的创新选择,又是对“知行合一”教育规律的精准把握,更是实现“精准思政”与“个体化发展”的双重追求。

现实逻辑:突破育人效能“瓶颈期”的创新路径。当前,思政教育正面临深刻的范式转型与创新机遇。数智技术的出场,能为解决好传统思政教育教学模式中存在的理论教学联系实际不够紧密、教学内容和资源难以满足多样化需求,以及教学信息反馈不够及时等问题,为突破育人效能“瓶颈期”提供创新路径。第一,数智技术通过场景重构,助力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从抽象到具象的转变。某些概念与原理高度抽象,往往在有限的课堂上难以生动阐释,因而会与学生的生活经验、情感体验存在些许距离。数智技术能够通过构建出沉浸式体验场景,将宏大的历史叙事、抽象的理论观点转化为可知、可交、可体验的具体情境,消弭理论与现实之间的鸿沟,使真理变得可知可感。第二,数智技术通过数据驱动,助力实现思想政治教育

从“标准化”到“个性化”的跃迁。数智技术构建的学习平台,能通过采集与分析学生学习行为、知识掌握程度等多维度数据,为学生智能推送契合其兴趣点、认知水平和薄弱环节的个性化学习资源、实践案例等,实现精准教学。第三,数智技术通过精准赋能,助力实现思政教育从“经验化”到“精准化”的升级。数智技术可以构建全过程、伴随式的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通过学生平台在线学习轨迹、平台课后作业发言情感分析等技术手段,教师可以实时获取教学实效性数据,及时发现学生的共性问题与个性疑虑,从而进行精准干预和引导,将育人工作做在平时、做在细微处。

理论逻辑:遵循“知行合一”教育规律的当代呈现。数智技术赋能思政教育场景区化,是“知行合一”的教育理念在数智时代的崭新实践形态。首先,它深化了对“知”的理解与获取。教师借助虚拟现实,营造知识与情感传输的绝佳“情境”。这些高仿真的情境,能让学生在与虚拟现实的交互环境中思考,在体验中感悟,完成对知识的主动建构和深度理解,沉淀出源于实践、高于文本的“真知”。其次,它重构了“行”的场域与形式。传

统的“行”常受制于安全等因素限制,难以大规模、高频次开展。数智技术创造“虚拟现实”实践形态,能让学生在虚幻中进行无风险、低成本却高仿真的“极限行为体验”。这种“行”给学生带来的认知冲击、情感体验是深刻的,是连接“知”与“实体”行的桥梁,为从“知”到“行”的转化提供了宝贵的“练习过渡带”。最后,它促进了“知”与“行”的有机统一与循环升华。在沉浸式教学过程中,学生的“知”指导着虚拟的“行”,而虚拟“行”的结果又即时地验证、修正和深化着原有的“知”。学生面对不同情境,本能地运用“知”进行不同的“行”,后续成功与否会促使他们反思“知”的应用,进而更深层次地理解课本的理论精髓,并激发下一步“行”的欲望。这种“知行合一”的闭环体验,加速了知识内化、价值认同和行为养成的过程。

价值逻辑:实现“精准思政”与“个体化发展”的有效路径。数智技术赋能思政教育场景区化,直接指向两个核心目标:提升育人效能的“精准思政”和促进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个体化发展”。二者相辅相成,共同构成其鲜明的价值逻辑。从宏观层面而言,数智技术是推进“精准思政”的战略支点。其核

人工智能时代,算法在带给人们极大便利的同时,也滋生出“信息茧房”的危机,即网络平台运用协同过滤推荐、内容推荐、关联规则推荐等技术,精准把握用户偏好,实现信息的精准推送和私人订制,进而提高信息消费效率。

“信息茧房”造成了对个人权利的新型侵犯。高度同质化的信息流构成了相对封闭的传播环境,限制了公民知情权的实现;消费者被算法运营方根据用户行为、用户画像和流量堆砌而定向推荐页面和商品,形成消费不当引导。公民长期处于算法筛选的信息环境中,获取信息的广度和多样性被严重压缩,被“禁锢”在固定信息笼罩的空间之中,被剥夺、损害了全面了解和获取其他各类信息的权利和机会。对由技术、资本与人性共同编织的“信息茧房”,传统分散的法律规制模式已暴露出不足,须超越对技术应用的片段式规制和事后性修补,转向一场以个人权利保障为核心、以制约信息权力滥用与修复数字平台生态规则为重点的系统性创新。

以权利范式升级确立认知主体的自主性。从个人权利保护的深层逻辑来看,现行法律框架仍固守于防御性救济的被动范式,未能真正确立用户在数字信息环境中的积极主体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赋予的知情、同意、拒绝、删除等权利,多是在损害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启动的“盾牌”,在常态化的信息交互中,用户则处于被算法“饲喂”的客体位置。其根本困境在于,法律保护的是作为“数据客体”的个人信息,而非作为“认知主体”的人在信息接收过程中的自主性、发展性与反思性权利。这种错误导致用户即便在法律形式上获得赋权,仍难以摆脱被算法精心计算的兴趣流,认知视野在无形中被窄化,尤其对青少年群体心智的全面发展构成潜在威胁。要突破此困局,须在立法理念上增设认知自主权保障机制。对于青少年,法律必须将“促进信息多样性接触”和“防止认知窄化”作为算法设计的强制性伦理目标与法定义务;对于普通消费者,则应当在法律领域重塑消费安宁权的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9条第3款禁止经营者未经同意向消费者发送商业广告。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指导性案例265号“罗某诉某科技有限公司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明确提炼裁判要旨,违法获取原告手机号并向其发送营销信息,构成对原告私人生活安宁权的侵权,侵犯了原告的隐私权。可见,司法中应当加强消费安宁权的裁判应用。同时,还应当通过立法强制平台提供直观的交互界面,允许用户自主调整信息推荐中的推荐信息和自主信息参数比例,并将此功能的易用性与使用情况纳入平台合规性审计。

以过程可审核性重塑算法透明度。从算法透明与可问责性的实现路径来看,现有“告知+同意”原则已在高度复杂的算法黑箱面前趋于失灵,而替代性的透明度机制面临技术可行性与商业秘密保护的双重挑战。当前要求平台公开的算法规则往往过于笼统或技术化,无法使用户真正理解,更无法为监管提供有效抓手。这一矛盾反映出法律追求的可解释性、可问责性与人工智能算法固有的复杂性、动态性之间存在鸿沟。为此,简单要求打开算法黑箱既不现实,也可能无济于事。法律治理思维应当从追求“技术全透明”转向构建“过程可审计”与“影响可评估”的体系。为此需要建立一套分层次、面向不同主体的算法信息披露制度,对因算法导致侵权的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三类不同风险类别进行分层次评估。此外,对普通用户,应推行“算法标签”制度,直观显示信息流的来源构成、观点分布、同质化程度等,帮助用户自我评估。对算法滥用的超级大平台应由法律规定设立具备技术能力的专业监管机构,赋予其对算法系统的主动调查权和标准制定权。

以价值嵌入推动算法向善设计。从法律价值对算法系统的嵌入式引导来看,现行规则大多停留于外部框架管控,缺乏将公平、公正、多元等法律价值内化为算法运行逻辑的有效路径。算法本质上应当体现价值承载而非仅仅实现商业利润追求,当其设计仅以“用户停留时长”“点击率”或“转化率”为单一优化目标时,便已在无形中排除了多样性、公平性等社会价值。法律若仅在外围划定“不得歧视”“不得传播违法信息”等负面清单,而无法深入算法建模、目标函数设定、数据选择等核心环节,则永远是在追逐和修补算法带来的外部性风险,无法突破法律的滞后性和局限性。因此,须推动“法律价值代码化”的进程。这并非要求法律条文直接转为代码,而是通过立法确立算法设计必须遵循价值排序原则和伦理约束框架。法律应当明确要求平台设置面向公众的信息推荐类算法,必须在其多目标优化函数中,为“内容多样性”“信源质量”“观点平衡性”等设定非零的强制性权重参数。特别是鼓励头部科技公司开发公共利益守护算法,形成合规技术生态,降低中小企业的合规成本,确保技术发展不偏离法律的基本价值与秩序。此外,还可借鉴欧盟等域外经验,对超大型在线平台施加特殊的“系统性风险评估”义务,要求其定期评估并报告自身推荐系统对公共讨论、公共健康、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的影响,并将其评估作为法律监管介入的重要依据。

以监管科技赋能协同治理体系。从协同监管体系的效能提升来看,当前职能部门交叉与专业技术能力不足的问题,制约了法律对动态演化、跨平台联动的算法风险的识别与响应能力。网信、工信、市场监管、广电等部门均涉及算法治理,但缺乏权威的统筹协调机制与统一的数据标准和风险评估工具。监管行动往往呈现波动性特征,难以形成常态化、前瞻性的监督合力。面对平台企业高度集中化的技术能力和数据优势,监管方常处于信息与技术的双重劣势。破解之道在于进行深度的监管组织创新与技术赋能。为此,立法应当推动“信息茧房”治理,实现对算法滥用的监管标准、风险评估、执法司法的协同联动。

【作者分别为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数字法治研究院院长;中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本文为2025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数字时代司法公共表达的范式转与路径优化研究”(25AFX016)阶段性成果】

张杰
董津秀

新域